

债券代码：143339

债券简称：17 卓越 01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由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的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卓越 01，代码 143339

3、发行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 19.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7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5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9.5 亿元（含 1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三、 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8%，每 1 手“17 卓越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32 元。

四、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卓越 01”持有人。

五、 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卓越 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501

法定代表人：李华

联系人：田鹏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501

联系电话：0755-82912388-8156

传真：0755-82912456

邮编：51804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909

联系人：柏玲

联系电话：0755-88265820

传真：0755-88265407

邮编：5183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